

中共固原市委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固学组办发〔2021〕29号

关于做好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 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各巡回督导组、市档案局、市档案馆：

党史学习教育档案是新时代红色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总结经验、探寻规律、工作查考及研究历史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档案局《关于做好全区党史学习教

育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宁学组发〔2021〕30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党史学习教育期间有关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期间形成的大量文件材料（含纸质和电子形式），是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聚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总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努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真实记录，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是党史学习教育的有机组成和重要环节，是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要明确职责，各县（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期间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主要责任；市委各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完成工作后，要及时将文件材料向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移交归档；市、县（区）档案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档案按时完成归集移交。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关心关注收集归档工作进展情况，分管负责同志要专门安排部署，压实责任、分工到人，确保收集归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收集范围，确保齐全完整。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收集归档范围主要包括以下8个方面：**（一）**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关于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的文件；(二)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领导同志有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指示、批示和讲话；(三)各县(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各部门(单位)印发的各种文件的正本(印制稿)、签发稿；(四)各县(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各部门(单位)召开的各类重要会议的方案、议程、文件、纪要、录音、录像、照片等；(五)各县(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各部门(单位)作出的决定、实施方案、总结、报告、简报专报、大事记等；(六)开展专题学习、专题培训、专题研究、专题宣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过程中形成的方案、报告、台账、清单、总结等；(七)市委各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在工作中形成的方案、情况报告等；(八)其他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可依照《固原市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规范保管期限表》(具体见附件)，结合实际制定和细化本部门(单位)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于2021年11月28日前向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严格整理标准，保证归档质量。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应当分门别类，按照专业档案整理方法，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根据实际，党史学习教育档案作如下分类：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其中，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录像档案、实物档案分别按照《归

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78)、《印章档案整理规则》(DA/T40)等进行整理。

四、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如期完成档案归档。市、县(区)两级档案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档案进馆标准做好相关服务，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档案卷件明确、期限准确、编目清晰、盖号规范、排列有序、装订标准、装具统一。确保市、县(区)两级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时，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期间形成的归档材料，按规范进行存档保管，高质量完成全区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

联系电话：0954-2088322

附件：固原市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规范保管期限表

固原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固原市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 档案规范保管期限表

序号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材料提供单位	备注
		永久	30年	10年		
	文书档案					
1	本级部门关于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文件	√			学教办、市委办、组织部	
2	本级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成员分工的材料	√			学教办	
3	本级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形成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宣传方案、会议记录、通知等	√			学教办	
4	本级本部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领导讲话等	√			学教办	
5	本级部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的党课讲稿、学习材料、研讨交流材料等		√		学教办、市委办、政府办、讲师团	
6	本级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中专题调研等相关材料	√			学教办、市委办	
7	本级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中，召开各类座谈会、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所形成的材料以及进行对党员队伍基本状况调查摸底形成的材料		√		学教办、市委办	
8	本级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中各个环节开展工作的通知及方案、活动安排等	√			学教办	
9	本级本部门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中形成的总结、报告等		√		市委办、政府办	

10	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对所指导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的情况通报	√				七个巡回指导组	
11	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情况报告等	√				学教办、七个巡回指导组	
12	党员干部形成的自我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记录等			√		学教办、七个巡回指导组	
13	本级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或修改的各项规章、制度、长效机制等			√		学教办	
14	上级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参加, 指导本级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讲话等	√				学教办	
15	上级党组织督促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文件、通报	√				学教办	
16	下级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报送的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计划、总结、意见、决定	√				七个巡回指导组	
17	各级领导针对本级本部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过程中的指示、批示和讲话	√				学教办	
18	党史学习教育各环节情况统计表、情况汇总材料、成果材料、经验交流材料和检查验收材料、先进典型事迹及表彰工作文件材料等			√		学教办	
19	工作简报、情况反映、媒体宣传报道等			√		学教办、媒体中心	
20	其他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		学教办、相关单位	
21	声像档案	永久	30年	10年		材料提供单位	
22	1. 照片(含数码照片)	√				媒体中心	
23	2. 录音	√				媒体中心	
24	3. 录像	√				媒体中心	
25	实物档案	永久	30年	10年		材料提供单位	
26	证书、证件、奖牌、锦旗、印章等	√				市委宣传部、学教办	

报：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第三巡回指导组，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人大主任、政协主席

送：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中共固原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